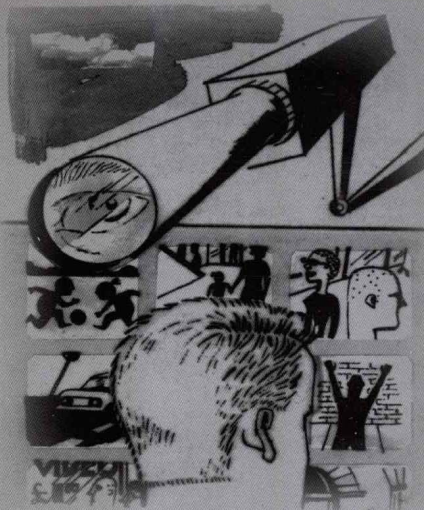


CRIME AND JUSTICE

现代西方犯罪学译丛

Mc  
Graw  
Hill Education



解读

[英]戈登·休斯/著  
刘晓梅 刘志松/译

犯罪预防

——社会控制、风险与后现代

Understanding

crime prevention

——Social control, risk and  
late modernity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犯罪学》创刊二十周年纪念

2011年11月



犯罪学  
CRIMINOLOGY

# 犯罪预防

——社区预防、风险预防理论

## Understanding

Crime prevention

——Community and risk preven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Edited by J. V. Schirmer

现代西方犯罪学译丛

丛书主编：[英] 麦克·马吉尔

# 解读犯罪预防

——社会控制、风险与后现代

**Understanding crime prevention**

——Social control, risk and late modernity

[英] 戈登·休斯 著

刘晓梅 刘志松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解读犯罪预防: 社会控制、风险与后现代/[英] 休斯著; 刘晓梅, 刘志松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3  
(现代西方犯罪学译丛)

书名原文: Understanding crime prevention—Social control, risk and late modernity

ISBN 978 - 7 - 81139 - 351 - 4

I. 解… II. ①休…②刘…③刘… III. 预防犯罪—研究  
IV. D917.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8354 号

## 解读犯罪预防

——社会控制、风险与后现代

Understanding crime prevention

——Social control, risk and late modernity

[英] 戈登·休斯 著

刘晓梅 刘志松 译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17. 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6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351 - 4/D · 303

定 价: 48.00 元

---

网 址: [www.cpsup.com.cn](http://www.c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mailto:cpep@public.bta.net.cn) [zbs@cpsu.edu.cn](mailto:zbs@c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Gordon Hughes

**Understanding crime prevention – Social control, risk and late modernity**

ISBN: 0 – 335 – 19940 – 2

Copyright © Gordon Hughes 1998

Original language published by The McGraw – Hill Companie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edition jointly published by McGraw – Hill Education (Asia) Co. and Chinese People's Public Security University Press.

本书中文简体字翻译版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和美国麦格劳 – 希尔教育（亚洲）出版公司合作出版。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本书封面贴有 McGraw – Hill 公司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01 – 2007 – 4008

译者：（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志松 刘晓梅

罗瑞芳 晁 阳

---

## 丛书主编序言

---

本套丛书涉及犯罪学、刑罚学和刑事司法领域当中存在争议的主要问题，所以每本书的书名都被冠以“解读”二字，戈登·休斯的《解读犯罪预防》是本套其中的第五本。我们约请了经验丰富的讲师和研究者来编撰这套丛书。作者尽量使用了简短而易懂的话语来表述，因为编撰这套丛书的目的在于为大学生和研究生提供一个坚实的相关领域的知识基础，并希望他们在品读了每一个专题之后，能从中得到启示，并进一步去探寻更加深入、更加广阔的知识。尽管这套丛书主要针对的是刚刚涉足这一领域的学生，尽管作者尽量使用平实的语言，但它并没有让读者感到作者是在分析一个简单的、易于解决的问题。相反，所有的作者都在试图“抻拽”着读者，使他们在意识当中形成一种质疑和批判的框架，并在这种背景下去进一步探讨犯罪学的知识与理论。更为重要的是，他们不是简单地对相关的理论观点进行综述，而是恰当地表达了他们自己的看法，从而阐明了他们自己与其他学者之间存在哪些不同，以及为什么不同的问题。

戈登·休斯选择了“犯罪预防”这一课题，这也正是近年来日益成为犯罪学研究领域热门的一个话题。从严格意义上讲，当然，这囊括了非常广泛的各种对策学说——从监禁或者说“恢复性”刑罚到安装监控设施以保护财产安全——而每一种对策都有其自身深远的历史。的确如此，本书在前三章中向我们概括性地介绍了犯罪预防理论的发展历史，阐明了其在理论探讨与制度性实践诸层面的发展过程。尽管如

此，本书的写作重点仍然是对各种新型的犯罪预防模式进行探讨，主要是它们得以出现并迅速在各个国家蔓延开来的原因。在英国，自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诸如情境犯罪与预防理论、邻里守望计划、多机构协作犯罪预防模式和社区安全计划等，都已经成为政府部门、地方政府和志愿者组织等的流行语。同时，闭路电视监控系统也被广泛地推广，它们不但被应用于城镇的中心街道，甚至还被安装在住宅区内。在美国以及其他许多地方，公共领域和半公共领域的自治现象已经司空见惯，与“陌生人”的接触自由受到了严格的限制，人们变得甚至是对轻微的越轨行为也难以忍受。综合分析，这种发展趋势已经或者必将对个体之间、各种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产生巨大的、潜在的、质的影响。这反映出了对社区概念的一种新理解、新思路。同时，这也表明，在国家甚至是全球范围内，占主导地位的社会控制模式在发生着更加广泛的变化，这与其他重大社会和经济变革密切相关。戈登·休斯向我们展示了一个广阔的社会学分析框架，对这一变化进行了精确的解释，这也使得他不得不对诸如晚期现代性、风险与全球化等重要理论进行探讨。本书的一个重要特色就在于它是第一本用这样的写作方式来阐释犯罪预防这一主题的读本，一方面，他试图用尽力简洁的语言来阐述各种复杂的理论学说；另一方面，它也运用了现实的事例来使这些理论具体化。

这套“犯罪与司法”丛书的前四本是刑罚理论（Barbara Hudson）、犯罪统计数据（Clive Coleman and Jenny Moynihan）、犯罪学理论（Sandra Walklate）和青少年与犯罪（Sheila Brown）。其他还包括判决与刑罚制度（Mike Maguire）、犯罪与社会排斥（Lorraine Gelsthorpe），所有这些研究的核心议题汇聚了大学中与犯罪相关的研究热点问题，而每一本书又都构建了特有的理论基础与研究范式或者说研究模型。作为解读犯罪预防问题的一种途径，对理论的清晰概括成为



每一本书的特色，这体现在对固定术语与关键概念的表述上。此外，本书还有助于读者在特定领域扩大知识面，在每一章节的最后还列出了拓展阅读的建议。

最后，我还要感谢洛伊·利特和约翰·斯凯尔顿两位先生，是他们最初的建议才使我下定决心完成这套丛书的编辑工作。我还要感谢约杰西塔·埃文斯、尼克·埃文斯、贾斯汀·范恩、瑞·马赫波、李帕特和盖罗·格雷曼茨（他们都是开放大学出版社过去和现在的工作人员），是他们的辛勤劳动才使这套丛书得以付梓。最重要的，我要感谢作者们，是他们的辛勤劳动才使得我作为这套丛书主编的工作轻松而愉快。

迈克·马吉尔  
威尔士大学卡地夫学院，  
犯罪学与刑事司法学教授

---

## 鸣 谢

---

非常感谢迈克·马吉尔教授嘱我负责这本书的写作，在写作过程中，他给了我许多帮助。感谢开放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们，是他们在过去的一年里给予我莫大的支持。这也是我欠开放大学应用社会科学学科组同仁们的一笔“债”，因为实际上开放大学是一所集体企业性质的大学，我不应该申请更多的团队支持来参与这一项目。尽管贵社肯定了我的研究，但对于一切问题，我还是乐意承担全部责任！

尤其要感谢我的朋友和同事们，他们在整体上或部分上对我的书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非常感谢罗恩·克拉克、埃德林·利特、尤金·麦克劳夫林、罗伯·迈尔斯、约翰·曼西和凯文·斯滕森。

感谢希尔韦和德里克早在利物浦就给予我的鼓励与支持，我还要与莉琪一起庆祝并分享这一成果。

---

# 引言

---

## 超越技术性评价范式

### 犯罪预防的社会学视角

后现代的社会风险理论、社群主义和犯罪控制  
拓展阅读

## 超越技术性评价范式

在很大程度上说，犯罪预防作为一个成熟的专业性的原则，是人们为之奋斗的理想——但对实践者、研究者、评价者和政策制定者来说，也确实是一个不容低估的挑战。

（参见 Ekblom, 1996: 87）

减少犯罪：犯罪的发生是因社会整合的缺失而引起的。犯罪是压力的爆发。有 7000 人正在践行玛哈瑞诗的超觉静坐<sup>①</sup>和瑜伽飞行（Yogic Flying）<sup>②</sup>，而这将会减少压力，还能保持欧洲人的团体意识。这将会大大减少犯罪的发生——和整个国家趋势比起来——自 1988 年瑜伽在当地盛行后，默西塞德郡的犯罪率减少了 60%。

（参见自然法团体在欧洲竞选的宣言，1995）

一个人走在伦敦的街头，穿着防护服，在头顶之上挥舞

---

① 译者注：超觉静坐，特指由印度教师玛哈瑞诗·玛亥许（Hindu guru Maharishi Mahesh）创建之精神教派所教授的特殊静坐方法。超觉静坐在修习当中，包含重复持诵同一段内容，在英语国家特别盛行，时常简称为 TM。

② 译者注：瑜伽飞行（Yogic Flying）是修炼瑜伽的最高境界。

着一个大棒，高喊着：“滚回去！滚回去！”这时一个警察过来，问道：“先生，打扰一下，请问你们在干什么呢？”这个家伙答道：“我正在防范老虎，我这么做是为了赶走老虎。”警察疑惑地挠了挠头，说道：“但是，先生，我这辈子在伦敦大街上都没见到过老虎啊！”那个家伙说：“对啊，这说明我们的措施有效果了！”

我们不可能不注意到，犯罪预防已经成为一个非常“热”的现象。在西方社会，围绕犯罪预防开展了大量的活动。支持者认为，犯罪预防是一种“新”政策，是一个伟大的构想，而实现这一构想的时代已经来临了。通过其他学术研究者、商业咨询者、评价者、政治家、政策制定者、职业性实践者、媒体评论者，以及有责任心和积极性的市民组成的“志愿者”的努力，犯罪预防事业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这一点我们无可否认。然而，一些更为理性的批评者指出，尽管从重要性上来说，犯罪预防是每一个与犯罪控制相关的社会矫正理论所追求的目标，但实际上犯罪预防就像钥匙和锁一样古老。有些人认为，“犯罪预防是刑事司法研究领域的新生婴儿”。上述批评者的主张对于“新生婴儿”的说法有所修正。但是，20世纪最后的几十年中确实发生了一些重要的、特殊的和不同于以往的变化，这些变化体现在政策和实践上，人们将之称为“犯罪预防”。总体来说，针对犯罪预防所提出的新的政治主张也许代表着犯罪控制的新变革。这种变革也预示着一种新模式，这种模式不同于传统的已经“失败”的犯罪惩罚（如监禁）模式。正如两位著名刑事司法学专家托恩瑞和法林顿所说，犯罪困扰着西方社会，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犯罪惩罚对于控制犯罪率来说仅具有有限的作用。由于犯罪率的升高所产生的社会危机，犯罪预防措施已经在一些国家中再次受到重视。这种犯罪预防措施不同于执法，也不同于刑事司法措施。犯罪预防思想和策略无疑是人们所争论的“如何维持公共秩序”这一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在，人们经常夸大犯罪预防的作用。有的言论实在令人不可思议，如自然法学派将瑜伽飞行和墨西哥沿岸犯罪率的降低联系起来。然而，更多的主流政治家也会夸大新的犯罪预防策略的创新性。这方面的例子有很多，如内政大臣米歇尔·霍华德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的做法，他呼吁市民走出去，“有目标地行走”，以此作为防止犯罪的方法。此外，社会科学家有时将犯罪预防夸大为一门新的学问。我们在绪论部分中引用了保罗·艾克布罗姆（此人是内政部的一位重要的研究人员）的话，似乎带有一种乌托邦的色彩，他将犯罪预防的领域进行了扩张（他将犯罪预防界定为一种特殊的训练方式，就像基督教里的“圣杯”<sup>①</sup>）。并不是所有的评论者都支持这一“圣杯”理论，绪论开头中伊利奥特的看法也许代表着对上述夸大的一种纠正，这种纠正在我们思考犯罪预防的效用时应当谨记。因此，应当谨防把犯罪预防学（以及刑事司法学）理解为一种“纯粹的”、自足的科学。在犯罪预防的效用以及评估问题上，一些社会学家似乎有一种如博吉所指出的“对于自然科学不求回报的迷恋”。

我们注意到，犯罪预防很难定义。本书中，笔者将对这一关键的，但是仍存在争议的概念进行批判性的分析，并且将以往的、现在的有关犯罪预防的研究放在一个新的框架中：这是一种批判性社会学理论的视角，而且是在历史流变中的批判性社会学视角。人们在犯罪及控制犯罪问题上从未有过

---

<sup>①</sup> 译者注：Grail（圣杯）一词本来拼作 *grail*，起源于古法语的 *gra(d)al*，而 *gra(d)al* 则由中世纪拉丁语 *gradalis* 演变而来，意指某种餐具。对圣杯最传统的解释是，在耶稣受难时，用来盛放耶稣鲜血的圣餐杯。在《圣经》中，圣杯的具体描述如下：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哥林多前书》11：25）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他们都喝了。耶稣说：“这是我立（新）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的。”（《马可福音》14：23—24）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他们都喝了。耶稣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新）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马可福音》26：27—28）。

一致的看法，对于什么是有效犯罪预防的问题人们还会继续争论。20世纪最后几十年里刑事司法的发展，使任何人在研究犯罪和秩序失控时，都不能忽视犯罪预防这一含混不清的概念。本书旨在指导读者明晰学者、政策制定者和政治家在犯罪预防上种种互相矛盾的争论。我们能清楚地认识到，相对于以前，在诸如英国这样的新自由主义国家中，学者和政治家之间对于犯罪预防的措施至少已经在言辞上有了一个一致的说法。但是，现在犯罪预防仍然与批判社会学理论相分离，仍然是一个不需太多理论研究，而是技术性 or 政治实践的领域。简而言之，人们仍然关注犯罪预防的“效用”及“评价”这两个密切相关的问题。

在下面的章节中，笔者将阐释当今工业化进程中犯罪预防事业的新发展，以及在广阔的社会历史背景下论述犯罪预防学说发展的来龙去脉。这一分析将通过构建一个新的理论框架，超越现有的技术模式，弥补犯罪预防领域现有理论成果不足的状况。新的理论框架将着力于犯罪预防及社会控制在不断变化的历史、文化以及制度中的表述。表面上看，人们对于犯罪预防的关注是一个新的事物，然而事实远非如此。事实上，人们将犯罪预防视为新生事物，是因为政府针对犯罪控制推行了多部门协作预防、情境预防、社会预防及其多个机构之间的“合作”，也即犯罪预防不再仅仅是由警察部门一个机构推动的事业。在过去的十年中，人们对犯罪预防在犯罪学领域和政策层面的特殊解释以及具体实践通过国家立法的形式反映了出来。本书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帮助读者理解犯罪预防的过去以及犯罪预防未来的发展。这种认识视野将会更加开阔，更具有批判分析的特点。

### 犯罪预防的社会学视角

传统社会学的研究在理论构建和实证分析方面主要关注的是犯罪的潜在原因，而不是解读和阐释犯罪预防和犯罪控

制的形式（参见 McLaughlin and Muncie, 1996）。同样，与惩罚机制的研究相比（如 Barbara Hudson 在其关于公平正义的系列手册中宣称的。参见 Hudson, 1996），哲学家、历史学家、社会学家较少关注犯罪预防问题。然而，人们近年来开始展开更大范围的以行政管理为导向的政策评估研究。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批判犯罪学学者对犯罪预防的研究是很匮乏的。犯罪预防被人们认为不具有广泛的理论和政策意义，人类行为的决定论和唯意志论的对立、历史与阶级斗争、权力与不平等，社会结构与社会组织，所有的这些问题都被激进的犯罪学学者重新赋予了新的含义（参见 Taylor et al., 1973）。保罗·洛克（1989）等人指出，实践中，大多数的犯罪学问题是一些经验性问题，对于犯罪的统计、预测和控制等这些政策性问题仅有一小部分被纳入理论研究的范畴中来。如果上述说法对于犯罪学的原则所进行的描述是准确的，那么它也就是传统的犯罪学在犯罪预防领域所进行的研究的准确描述。对犯罪预防和犯罪控制的理论研究并不如对犯罪原因的研究那样清晰和一致。由于某种程度的夸大，围绕犯罪预防研究而形成的主流观点就具有了“技术性”和“行政性”的特点（参见 Tonry and Farrington, 1995）。换言之，我们关注到有些技术性和实践性工作的开展，其目的在于帮助当局者将他们的思想通过技术评估变为实践（Foucault 用“知识权力”这一词指称这种行为，就是例证，1977）。这种以“技术”为导向的认识将犯罪预防看做一个技术性和实践性问题，需要通过行政的和非政治途径来加以解决。犯罪预防与国家私人团体有不同的关联形式，这种关联的前提、原则以及社会后果是一个更为广阔的关键性问题。而现有的以“行政”为导向的研究却比上述关键问题更受到人们的关注。首要的，本书要纠正这一疏忽，笔者将着重指出，对于犯罪预防在哲学的和对策的层面（同时笔者把它称为“话语”）进行研究，是解释过去、现在和未来社会控制政策及其趋势的前提。“话

语”是一个被广泛使用（并且经常被滥用）的概念，这个词用于表述在特定时间和空间下知识形态、权力关系和制度实践之间的复杂联系。

本书阐释了一些更具广泛意义的问题，包括社会构成的复杂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结构的变革，及二者的相互作用，以及人们对于“预防”作为犯罪控制手段的接受程度。本书大量地使用了源于英国的数据，当然，这些数据也是经过比较、鉴别的。对英国的关注并不排除对英国和其他国家进行的比较、分析，以及英国自身数据之间的比较、分析。在本书第7章特别着重论述了犯罪预防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趋势（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一种“风险管理”的趋势）。我们也特别关注了西欧、澳大利亚和北美的发展情况。因此，本书着眼于从社会政治学和思想背景中对犯罪预防进行理论层面、政策层面和实践层面的分析，研究理论形成的社会背景以及该理论的实践结果，这是很重要的。正如利里等曾经谈到（1995：5）的：社会背景对于特定犯罪理论方法的孕育起着关键作用。在对犯罪进行历史性研究的基础上，利里等接着指出，非常清楚的是，相对于同时代的以犯罪原因的分析为核心的犯罪学研究而言，以犯罪预防和犯罪控制为核心的研究无疑开启了犯罪学研究的新纪元。这一认识提示我们要运用比较方法详细分析犯罪预防的历史，这种分析在本书的第2章到第7章中都会涉及。因此，作为分析的关键，我们要找出社会背景、犯罪学理论、刑事司法政策的制定和特定的制度实践以及广泛的社会控制策略之间的联系，对于研究框架而言，这些联系将是非常关键的。

从这一点出发进行分析，一些关键问题便摆在了我们的面前：

- 犯罪预防和社会秩序的维护与深刻变革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 为什么我们发现不同时期、不同情境下的犯罪预防策



略会有不同？

具体而言，为什么人们对“身着统一制服的警察在街上巡逻”的诉求和策略会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逐渐衰落并最终消失，而在90年代，（至少是在言语上）又重新将其作为犯罪预防的“标志”被提出来？同样，为什么在后现代社会，“前现代”社会广泛使用的公开羞辱的观念重新出现，并且被作为各种社区犯罪预防的颇具吸引力的策略？为什么我们在世界主要大城市，特别是美国的大城市中重现了“堡垒式城市”这种“新中世纪”观念？为什么在20世纪下半叶一些西方国家改变了犯罪预防的策略，这些诸如多部门协作的策略是以“社区安全”为导向的，而不是如传统的警察主导型的犯罪预防模式吗？

探讨这些特定问题与广泛的社会力量和社会变革的实现（这些变革被 Anthony Giddens 称为“后现代”，1990、1991）之间的复杂关系将是本书的关键着眼点。本书还将重点讨论关于犯罪预防的概念冲突、模型构建、哲学分析，以及对于经常矛盾的犯罪预防政策和动机的理解。这种把握很重要，有助于深入理解当今“风险社会”（参见 Beck, 1992）下的公共秩序问题。事实上，本书提出了这样的观点，即一个理想的“安全社会”形象需要通过犯罪预防来辨别确认。同时，笔者将要阐述的犯罪预防及理论的发展不是一种直线形的发展进路。这种发展上的非进化论的途径可以通过如下典型现象得以进一步证明：首先，“情感的”和“传统的”以监禁刑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威慑力量受到欢迎；其次，20世纪90年代中期，美国和英国通过心理学家的治疗使罪犯重新得以回归社会，这使社会警惕性（参见 Christie, 1993）重新受到重视，并得到了充分的智力支持（参见 McGuire, 1995，也可以参看本书第3章）。显而易见，互相冲突的理论比比皆是。社会历史学家诺伯特·埃利斯（1956）提醒我们不要使历史研究成为“归罪”的源泉，虽然我们无法否认过去犯罪控制实